

# 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文件

中纤发〔2024〕20号

## 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关于进一步做好2024年度 监管棉质量公证检验工作的通知

各省（区、市）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纤维质量监测（纤维检验）机构，各承检机构：

2024年度监管棉花公证检验已进入加工入库高峰期，为保证监管棉公证检验工作稳步有序进行，有效支撑棉花产业高质量发展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严守公证检验工作纪律

各机构要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把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政治建设贯穿到棉花公证检验工作全过程，切实将党的创新理论作为指导工作实践重要理论基础，推动党业融合，创新党建活动形式，提升业务能力和水平，持续发挥临时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，不断增强团队的凝聚力、战斗力。

同时，各机构必须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行风准则，牢记“十不准”要求，将其作为日常工作的纪律底线，坚决杜绝一切不正之风，持续传承和弘扬纤检系统的优良传统。

## **二、严格执行作业安全规定**

(一) 现场检验工作涉及人员较多、环境复杂，各机构在作业过程中务必严格遵守操作规程，正确佩戴劳动保护用品，在库区注意来往车辆，提高自我防护意识。各机构负责人要定期组织安全培训，确保全员树立安全意识，发现安全隐患需及时上报并妥善处理，杜绝侥幸心理和麻痹大意。

(二) 加强消防安全管理，各工作区域要严格遵守消防安全要求，严禁在库区、检验区、棉样存放区等区域吸烟、携带火种等行为，发现棉包阴燃、异味、火烧痕迹等异常情况，要立即报告并妥善处置。

(三) 实验室作为安全管理的重点区域，各岗位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安全规定，严格执行各类设备仪器的操作规程，棉花样品的运输、存放、流转要全程可控，避免安全隐患。

(四) 工余时间，所有人员要保持高度的安全意识，在休息或上下班途中，严格遵守当地社会治安、交通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要求，不参与任何具有潜在危险的活动，确保自身安全。

## **三、保证公证检验工作质量**

各机构要严格执行棉花公证检验相关工作要求。在毛重称重环节，要确保监磅人员在场，主检机构要加强人员调配，强化过磅巡查，发现异常情况要及时报告反馈。同时，要与监管仓库沟通协调，

确定每天检验起止时间，检验期间杜绝人员缺位现象。在样品管理方面，各机构要严格落实样品保管责任，处理公证检验余样、留样、废样时，要严格按照中心和属地的有关要求操作，确保样品处置合规合法。

#### 四、强化沟通报告机制

各机构要按照《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关于 2024 年度新疆监管棉花公证检验工作安排的通知》(中纤函〔2024〕79 号)有关要求，实时报告人员变动情况、及时报告检验设备的运行情况和公证检验的突发问题。



